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L07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声 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9年1月18日，中国证监会例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中提及龙英利用内幕信息，交易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阳光股份”）股票而遭受证监会处罚。随后，公司注意到多家媒体对上述新闻进行报道并转载，有市场人员认为本公司人员因内幕交易受到处罚。

就上述情况，公司声明如下：

证监会发布会所处罚的内幕交易人龙英系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高管，龙英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过去及现在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与本公司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龙英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与本公司无关，公司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内对上述行为并不知情。本公司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严格执行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未有任何人员因涉及内幕交易被证监会通报处罚，公司本身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告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